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4-012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云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年度报告》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在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积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同意通过《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内容，在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全部监事，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监事全体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

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建筑物屋顶的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双方的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七喜电脑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的有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